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 2006-052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12月13日至16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审议会议全部文件的形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天津中天21,416,808.72元的债权(其中17,416,808.72元应收股利,400万元货款),根据天津中天的经营状况,为确保公司权益,经相关各方协商,拟将21,416,808.72元的债权转为对天津中天的增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37号),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津中天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160.84万元。本次债转股后,天津中天增加21,416,808.72元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将达到163,015,208.72元,股权结构相应改变;普天股份持有持有51%变为持有44.3%股权,天津电话设备厂持有49%变为持有42.57%股权,公司持有13.13%股权。
因本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宏久、付苾琳、周德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张鸣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函。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B 编号:临 2006-53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其所持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天)5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
鉴于天津中天欠公司21,416,808.72元的债务(其中17,416,808.72元应收股利,400万元货款),公司拟将21,416,808.72元的债权转为对天津中天的增资,公司将持有天津中天13.13%的股权。
因普天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普天股份和天津中天的股东之一天津电话设备厂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上海邮通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宏久、付苾琳、周德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获上海普天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张鸣等

前书的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需获政府审批机构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普天股份
普天股份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二区上地二街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法定代表人:邢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数据通信、网络通信、计算机及配件、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等。
2、天津电话设备厂
天津电话设备厂成立于1981年9月12日,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萃苑路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日安。主要经营范围:交换设备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与有关的相关产品的加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加工、五金工具、化工轻工材料、电子元器件等。
三、天津中天的基本情况
天津中天由中国普天和天津电话设备厂于2001年9月30日共同出资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萃苑路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期限为20年,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夫。公司主要产品为CDMA手机、SIM卡、IC卡、智能卡电话机、IC卡电话机等。
四、交易方案
鉴于公司持有天津中天21,416,808.72元的债权,根据天津中天的经营状况,为确保公司权益,经相关各方协商,拟将21,416,808.72元的债权转为对天津中天的增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6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137号),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津中天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160.84万元。本次债转股后,天津中天增加21,416,808.72元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将达到163,015,208.72元,股权结构相应改变;普天股份持有持有51%变为持有44.3%股权,天津电话设备厂持有49%变为持有42.57%股权,公司持有13.13%股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按照债权的账面价值入股天津中天,没有发生损失。
六、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张鸣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函(附后)。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16日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06年12月13日至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确保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2、该项议案系关联交易,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张鸣
2006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编号:临 2006-01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告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股权的议案》。
自1999年8月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法人股以来,公司从中信证券的股权投资获得了较好的回报,该投资收益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2005年8月,中信证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8月15日,中信证券股改后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有的50,508,048股中信证券股票自该日起全部获得了公开上市流通资格。
目前,中信证券股价已大幅上涨,股价已处于相对高位,为了锁定投资收益,回笼投资资金以发展主业,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自2006年12月19日起,在三个月内以不低于每股18元价格公开卖出两面针所持有的中信证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1050万股。具体卖出股票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的11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11票,反对本议案的0票,弃权0票。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广西柳州市长风路2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出售部分中信证券流通股的议案》
(五)会议表决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0日

1、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登记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7年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胡小姐、潘小姐
3、电话:0772—2506169
传真:0772—2506158
4、地址:广西柳州市长风路2号 邮编:545001
5、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三、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召开高管会议,决定聘请潘俊宏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附潘俊宏个人简历:
潘俊宏,出生于1973年9月,籍贯广西桂平。大学本科,在读MBA,具有会计师职称。曾在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任职工作;曾任国海证券柳州北站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2004年4月在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副经理、经理。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大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6,302,895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4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6年12月19日至2007年12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512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自2006年12月18日至2007年12月13日。该公司已于200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登记手续。
至本公告日止,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数合计为14,192万股。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6-3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5日以电子传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栖霞大厦21楼召开,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增资无锡栖霞建设的议案》。
鉴于无锡“瑜憬湾”项目一期已全面开工建设,无锡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为增强资本实力,拟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其增资7000万元。该款项现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及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此次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比例不变。
无锡公司目前开发的项目为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的“瑜憬湾”住宅项目,目前一期已全面开工建设,并拟于明年上半年开始预售。截至2006年9月30日,无锡公司总资产54,469.67万元,净资产8,569.56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06-034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苏州工业园区“苏润土挂(2006)131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规划》相关规定,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依照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通过摘牌方式成功竞买苏州工业园区“苏润土挂(2006)131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上述地块净面积共计221,016.00平方米,取得价格总计4421.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政府审批建筑面积为20,建面面积294688平方米。区位优势明显,各项配套齐全,投资价值潜力较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
本次审议结果如下: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本次议案获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与政府土地出让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变动前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汽车”)本次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已于2006年9月6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沪国资委资产[2006]752号),并经2006年9月18日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证监公司字[2006]264号);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上汽股份因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证监公司字[2006]265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拟定了上汽股份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6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
(二)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and 数量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股
3、发行股数:327,503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公司临时停牌公告日(2006年7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5.8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汽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四)对价支付方式
上海汽车以新发行的327,503万股流通股A股及非关键零部件业务资产为对价购买上汽股份持有的整车企业股权、关键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以及上汽大厦、配套综合楼等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本次收购资产、拟出售资产均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确定。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1,403,189,957.2元,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342,497,116.28元。本次评估结果分别经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沪国资委评[2006]032号、沪国资委评[2006]033号)。
拟购买资产价值扣除拟出售资产之价值的部分以及前述用于认购发行股份的价值的差额部分,由上海汽车或者上汽股份以现金予以补足。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验(验)字(06)第0050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561,029,090.00元。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细情况,可以查阅200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报告书及《中国境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一)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上海汽车是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独家发起,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7日以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向上海配售3,000万股公司职工股。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经营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类机动车辆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咨询服务等。
2004年上汽集团实施股权重组,将上汽集团持有的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上汽股份。根据资产评估[2004]1251号文,上汽集团持有公司70%的股权变更为上汽股份持有。2004年末公司总股本3,275,999,090,其中上汽股份持有国有法人股2,293,199,363股,占总股本的70%,社会公众股756,999,750股,占总股本的30%。
200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改方案,并于2005年10月25日实施完毕。另外,根据股改方案中上汽股份增持股份的承诺,2005年10月24日至21日上汽股份分别在二级市场增持上海汽车流通股,增持的股数总计257,472,000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汽车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上汽股份	限售流通股	1,795,247,502	54.80%
其它股东	流通股	1,069,470,634	32.34%
总股本		3,275,999,090	100%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327,503万股股份已于200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托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795,247,502	54.80%	3,275,030,000	5,070,277,502	7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71,954	12.86%	—	—	—
人民币普通股	1,490,761,509	45.20%	—	1,490,761,588	22.60%
三、股份总数	3,275,999,090	100%	3,275,030,000	6,561,029,090	100%

(三)上汽股份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汽股份持有的上海汽车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5,070,277,502股,可上市交易时间如下表所示: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股)	说明
2006年12月5日	—	5,070,277,502	421,271,954	本次新增股份327,503万股
2007年10月24日	163,799,954	4,906,477,548	585,071,908	根据股改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8年10月24日	1,631,447,548	3,275,030,000	2,216,519,456	根据股改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9年12月4日	3,275,030,000	0	5,491,549,456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注:以上假设上海汽车总股本日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至2009年12月4日未发生变动。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上汽股份	5,070,277,502	2007年10月24日 2008年10月24日 2009年12月4日	163,799,954 1,631,447,548 3,275,030,000	股改承诺 本次新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陈祥麟	34,241	离职后六个月后	34,241	在任职期间每年
3	邵定伟	31,607	离职后六个月后	31,607	在任职期间每年
4	胡茂元	31,356	离职后六个月后	31,356	在任职期间每年
5	张锦根	20,743	离职后六个月后	20,743	在任职期间每年
6	李丹	18,877	离职后六个月后	18,877	在任职期间每年
7	赵凤鸣	17,420	离职后六个月后	17,420	在任职期间每年
8	陈陈陈	12,542	离职后六个月后	12,542	在任职期间每年
9	陈强	6,446	离职后六个月后	6,446	在任职期间每年
10	任彦祥	3,680	离职后六个月后	3,680	在任职期间每年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6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上汽股份	2,216,519,456	67.66%	1,795,247,502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8,040,119	1.16%	—
3	上证证券基金基金	31,902,197	0.97%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0,150,000	0.93%	—
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150,000	0.93%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6,810,562	0.82%	—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8,104	0.71%	—
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6,462,667	0.50%	—
9	招商局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63,404	0.46%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11,224	0.45%	—

注:其中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专用账户持股257,472,000股。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与流通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流通股A股,上汽股份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09年12月4日。

三、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顺股权结构,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汽股份是以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和服务贸易为主业的公司,同时上海汽车也拥有部分整车企业股权和零部件企业股权,两者在业务方面存在交叉和重叠,投资者对于上汽股份和上汽汽车的业务区分和战略定位不易理解。
因此,上汽股份以持有的全部整车企业股权、关键零部件企业股权,与汽车业务紧密相关的金融企业股权投资等资产认购上海汽车发行的股份,可以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明确核心业务,提升产品的竞争能力
汽车整车业务和零部件业务在生产技术、对规模经济的要求、所面对的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和匹配度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异,国际经验表明,整车业务和零部件业务的分业经营已成为明显趋势。
整车业务是汽车业务的龙头,也是上汽股份的业务重点,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上汽股份的汽车业务将全部注入本公司,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整车业务为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竞争能力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上海汽车的主要利润来自于对持有的上海通用20%股份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也是明确本公司核心业务的需要。

(三)增加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拥有乘用车、商用车的完整系列产品,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汽车制造商和乘用车制造商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外合资整车业务,做大做强自主品牌汽车业务,巩固和扩大行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发展关键汽车零部件业务,着力增强整车的集成与开发能力;进一步发展汽车金融业务,提升整车销售能力和业务附加值。

(四)增加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上海汽车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均将大幅增长,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一定程度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汽车与上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64号文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65号文
4、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五、联系方式

1、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5层

电话:(021-56003808
传真:(021-56003780
联系人:张锦根、张涓
2、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40楼
电话:(021-68904866
传真:(021-60372476
联系人:包晓林、姜济洲、田勤、陈国潮、张震、周智辉、李谦、汪欣
保荐代表人:姜济洲、田勤
项目负责人:周智辉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0日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汽车
股票代码:600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
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
联系电话:(021-22011888
三、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签署日期:2006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汽车的股份。
二、上海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公司字[2006]264号);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已同意豁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证监公司字[2006]265号)。2006年12月5日上海汽车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第一、释义
本报告书披露的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股份: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指上海汽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
本次发行:指本次发行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注册资本:257.6亿元
工商登记号:3110000100725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不限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310046769446191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等道路交通运输车辆、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生产、研制、销售、开发的投资,与汽车相关产业的投资和配套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服务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对外服务、咨询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等的许可(可经营)

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起设立及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2004年11月26日沪府发政(2004)第012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上汽集团持有与汽车主业有关的资产作为出资,于2004年11月29日独家设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汽股份持有上海汽车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变动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上汽股份没有买卖上海汽车股票。
第五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签署日期:2006年12月19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董事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胡茂元	中国	董事长
沈建伟	中国	董事
蒋志伟	中国	董事
周国辉	中国	董事
朱根林	中国	董事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七、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八、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九、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一、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十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